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70号

签发人：况小兰

关于拨付伽师县2024年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的通知

伽师县发改委：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伽师县2024年度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批复》（伽党农领字〔2024〕3号）文件精神，“伽师县2024年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344.7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发改委	伽师县 2024 年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344.7	自治区衔接资金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4 年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赵毅 15099007815
主管部门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4.70		
	其中: 财政拨款	344.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投资 344.7 万元, 完成 3830 户农村脱贫户 (含监测户) 实施“煤改电”入户工程, 每户 50 平方米以内供热面积、4 千瓦标准配置实施电采暖设备安装 (产品选型为远红外高温辐射电热器 1 千瓦/片, 每户 4 片)、入户用电线路改造等配套设施。每户补助 900 元, 极大地减轻脱贫户 (含监测户) 的负担。使用清洁能源, 减轻环境污染, 提高生态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煤改电入户改造总户数 (>=**户)	>=3830 户
		质量指标	电采暖验收合格率 (**%)	=100%
			设施正常使用率 (**%)	=100%
			当年开工及时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电采暖改造每户补助标准 (\leq **元/户)	\leq 900 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 (含监测户) 电采暖改造户数 (\geq **户)	\geq 3830 户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清洁能源, 减轻环境污染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电采暖设备使用年限 (\geq **年)	\geq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村振兴人口满意度 (\geq **%)	\geq 95%